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739011757
报告名称: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442A00850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楚三平(110101300221), 齐永梅(44060010000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1-2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1-3

一
查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42A008506 号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平潭发展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深证上〔2022〕12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6 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平潭发展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平潭发展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平潭发展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平潭发展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平潭发展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2A01342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深证上〔2022〕12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6 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28.17	-22,59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49.99	-21,954.43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扣除 情况	2020 年度	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60,651.26		123,426.3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861.84		4,174.4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4,736.13	注1	2,927.01	注1

项 目	2021 年度	扣除 情况	2020 年度	扣除 情况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25.71		1,247.43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861.84		4,174.4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5,789.42		119,251.89	

注 1: 公司所处行业为林业,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中纤板的生产销售、林木资产的抚育转让、硫酸钾、原木及纸浆贸易等, 所扣除的项目为正常经营之外

的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原材料及废品销售收入等。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通
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本所业务收入中自行分配收益；不得以本所名义对外担保、从事任何与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无关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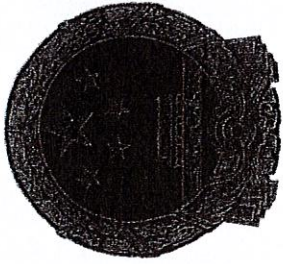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火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